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17

修正案号: 39-20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隔框 54 和 55 之间的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4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T97-291-074(B)
 - 2. Airbus Industrie A.O.T. 53-10(1997,9,24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的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按照Airbus Industrie A. O. T. 53-10的要求,对飞机机身隔框54和55之间VHF2天线下面的蒙皮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和一次高频涡流检查,完成检查的时间限制如下:

高频涡流检查的时间限制:

在A. O. T. 53-10的颁发日期后500飞行小时内, 尽早完成。

详细目视检查的时间限制:

对累积飞行时间不大于2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每间隔120飞行小时做一次检查。

对累积飞行时间大于2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每间隔36飞行小时做一次检查。

高频涡流检查完成后,可终止目视检查。

完成检查后, 向空客公司通报检查结果。如需要修理, 必须使用制 造厂提供的修理方案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0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0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1